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lius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 (1) 建議委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 (2) 建議委任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4)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5)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6)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7) 建議修訂《防止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關連人士佔用公司資金制度》
- (8) 建議修訂《利潤分配管理制度》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州路188號B8幢10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7頁至70頁。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nlius.com)。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州路188號B8幢10樓)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該表格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北京日期及時間。

2025年8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重新委任及委任的董事詳情	12
附錄二 — 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重新委任的股東代表監事詳情	2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4
附錄四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55
附錄五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61
附錄六 —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63
附錄七 — 建議修訂《防止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 關連人士佔用公司資金制度》	65
附錄八 — 建議修訂《利潤分配管理制度》	6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69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州路188號B8幢10樓會議室召開的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67至70頁的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港澳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防止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關連人士佔用公司資金制度》」	指	本公司《防止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關連人士佔用公司資金制度》
「《利潤分配管理制度》」	指	本公司《利潤分配管理制度》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非上市股份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作繳足
「非上市股股東」	指	非上市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Henlius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Wenjie ZHANG先生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徐匯區

宜州路188號

B8幢11樓

執行董事：

朱俊博士(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

吳以芳先生

關曉暉女士

文德鏞先生

Xingli WANG博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盛榮路367號

1號樓9層9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德揚先生

陳力元博士

趙國屏博士

宋瑞霖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敬啟者：

(1)建議委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2)建議委任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5)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6)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7)建議修訂《防止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關連人士佔用公司資金制度》

(8)建議修訂《利潤分配管理制度》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重新委任及委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及(ii)建議重新委任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相關議事規則及其他企業管治措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提供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供閣下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以批准以下決議案：

- (1) 建議重新委任及委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 (2) 建議重新委任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4)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5)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6)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7) 建議修訂《防止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關連人士佔用公司資金制度》；及
- (8) 建議修訂《利潤分配管理制度》。

2. 決議案詳情

(1) 建議重新委任及委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第三屆董事會的任期於近期屆滿，各董事將繼續履行彼等的董事職責，直至選舉產生第四屆董事會成員之臨時股東大會結束。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建議第四屆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及委任以下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

董事會建議(i)重新委任現屆執行董事朱俊博士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ii)重新委任現屆非執行董事Wenjie Zhang先生、陳啟宇先生、關曉暉女士及Xingli Wang博士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iii)重新委任現屆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及宋瑞霖博士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iv)委任陳玉卿先生及劉毅博士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v)委任Yihao Zhang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董事候選人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要求，董事會同意將上述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臨時股東大會將選舉一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十一名董事將組成第四屆董事會。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審議及批准。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吳以芳先生、文德鏞先生及趙國屏博士將分別退任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第四屆董事會成員之日起生效。吳以芳先生、文德鏞先生及趙國屏博士確認，彼等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等退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吳以芳先生、文德鏞先生及趙國屏博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2) 建議重新委任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監事會現時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及一名職工代表監事。第三屆監事會的任期於近期屆滿，監事會建議第四屆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由股東選舉之股東代表監事以及一名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的職工代表監事。

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現屆股東代表監事馮蓉麗女士及孔德力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馮蓉麗女士及孔德力先生作為股東代表監事將繼續履行彼等的監事職責，直至選舉產生第四屆監事會成員之臨時股東大會結束。

上述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監事任職資格要求，監事會同意將上述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提請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

馮蓉麗女士及孔德力先生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並於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此外，本屆職工代表監事劉志勇先生（「劉先生」）已於本公司2025年8月8日召開的職工代表大會上獲重新委任為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劉先生連同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的股東代表監事將組成第四屆監事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8日的公告。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適用法律法規的更新，為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通過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有關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股東應注意公司章程（及／或其建議修訂）的英文版為中文版的譯文，僅供參考。倘若譯文出現歧義及／或中英文兩個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為準。

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即時生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向中國有關機關備案及登記。本公司將根據有關機關的意見（如有）對該等修訂的措辭進行調整。

(4)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有關《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股東應注意《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或其建議修訂）的英文版為中文版的譯文，僅供參考。倘若譯文出現歧義及／或中英文兩個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為準。

經修訂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即時生效。

(5)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有關《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股東應注意《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或其建議修訂)的英文版為中文版的譯文，僅供參考。倘若譯文出現歧義及／或中英文兩個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為準。

經修訂的《董事會議事規則》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即時生效。

(6)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為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有關《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股東應注意《監事會議事規則》(及／或其建議修訂)的英文版為中文版的譯文，僅供參考。倘若譯文出現歧義及／或中英文兩個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為準。

經修訂的《監事會議事規則》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即時生效。

(7) 建議修訂《防止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關連人士佔用公司資金制度》

為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防止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關連人士佔用公司資金制度》。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防止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關連人士佔用公司資金制度》的建議修訂。

有關《防止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關連人士佔用公司資金制度》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七。股東應注意《防止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關連人士佔用公司資金制度》(及／或其建議修訂)的英文版為中文版的譯文，僅供參考。倘若譯文出現歧義及／或中英文兩個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為準。

經修訂的《防止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關連人士佔用公司資金制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即時生效。

(8) 建議修訂《利潤分配管理制度》

為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利潤分配管理制度》。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利潤分配管理制度》的建議修訂。

有關《利潤分配管理制度》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八。股東應注意《利潤分配管理制度》(及／或其建議修訂)的英文版為中文版的譯文，僅供參考。倘若譯文出現歧義及／或中英文兩個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為準。

經修訂的《利潤分配管理制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即時生效。

3. 臨時股東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有關於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州路188號B8幢10樓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7頁至70頁。隨函亦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nlius.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須將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盡快交回(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州路188號B8幢10樓)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起至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手續將不予辦理。於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州路188號B8幢10樓)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Wenjie Zhang

謹啟

2025年8月12日

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朱俊博士，47歲，於2023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於2023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博士於2021年1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上海復宏漢霖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漢霖製藥」）高級副總裁兼首席醫學官、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兼首席醫學官、首席財務官、總裁等職務，並於本公司其他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管理職務。

加入本公司前，朱博士於2001年7月至2003年10月擔任上海復旦大學附屬華山醫院內科醫師；於2003年8月至2005年6月擔任IQVIA Holdings Inc.項目經理；於2008年3月至2012年7月擔任Omnicare Clinical Research Inc.中國區總經理；於2012年8月至2017年1月擔任IQVIA Holdings Inc.全球副總裁；並於2018年2月至2020年8月擔任上海百利佳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PPC佳生中國）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

朱博士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臨床醫學學士學位，於2018年9月獲得中國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24年6月獲得法國蒙彼利埃大學健康管理學博士學位。

朱博士將不會就出任執行董事而從本公司收取額外薪酬。

於本通函日期，朱博士持有根據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750,000份購股權及750,000受限制股份單位。此外，朱博士通過其控制的Dr. JZ Limited，間接持有本公司50,000股股票。

Wenjie Zhang先生，58歲，於2020年11月至2025年3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25年3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11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Zhang先生於2019年3月加入本公司，曾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兼首席商業運營官、總裁、首席執行官等職務，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Zhang先生於2023年7月至2025年6月擔任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復星醫藥」，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96，聯交所股份代號：02196)執行總裁，於2025年6月起擔任復星醫藥聯席總裁，並於2024年8月起擔任Gland Pharma Limited(「Gland Pharma」，孟買證券交易所及印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GLAND)非執行董事。

加入復星醫藥及其附屬公司(「復星醫藥集團」)前，Zhang先生於1990年7月至1991年12月擔任濟南科貝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研發助理工程師；於1992年1月至1994年8月擔任中美上海施貴寶製藥有限公司中國區銷售代表；於1997年5月至2010年12月期間於拜耳(Bayer)集團(德國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BAYGn)任職，其中：於1997年5月至2004年11月歷任拜耳製藥美國分公司美國市場部產品經理、業務發展部經理及全球市場部副總監，於2004年11月至2006年8月擔任拜耳醫療亞太總部業務發展部負責人，於2006年8月至2010年12月擔任拜耳先靈醫藥中國區腫瘤及特藥業務部負責人並於2010年兼任亞太區腫瘤及特藥業務部負責人；於2010年12月至2014年4月擔任上海羅氏製藥有限公司腫瘤業務二部副總裁；於2014年9月至2019年3月期間於Amgen Inc.(「安進公司」，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AMGN)任職，其中：於2014年9月至2015年5月擔任安進公司日本及亞太區執行總監、於2015年5月至2019年3月擔任安進生物醫藥(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

Zhang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中國山東大學微生物學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5月獲得美國耶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Zhang先生將不會就出任非執行董事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陳啟宇先生，53歲，於2010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12月至2021年11月擔任董事會主席。陳先生現任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復星國際」，聯交所股份代號：00656)執行董事及聯席首席執行官，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藥控股」，聯交所股份代號：01099)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陳先生於1994年4月加入復星醫藥集團，於1994年4月至2020年10月歷任復星醫藥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董事長等職務，於2020年10月起擔任復星醫藥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擔任Gland Pharma非執行董事、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429)董事。此外，陳先生於復星國際及其聯屬公司投資的多家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加入復星醫藥集團前，陳先生於1993年7月至1994年3月在上海萊士血製品有限公司(現為上海萊士血液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002252)工作。陳先生為中國醫藥物資協會會長、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副會長、上海市生物醫藥行業協會名譽會長兼監事長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三屆委員會常務委員。

陳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遺傳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9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將不會就出任非執行董事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陳玉卿先生，49歲，現任復星醫藥執行董事、董事長，復星國際高級副總裁，國藥控股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0年1月加入復星醫藥集團，曾擔任復星醫藥人力資源部副總監、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人力資源部總經理、總裁助理兼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副總裁、高級副總裁、聯席總裁、首席執行官等職務；於2020年8月至2021年5月及2022年10月至今擔任復星醫藥附屬公司上海復星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24年9月至2025年4月擔任復星醫藥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4月起擔任復星醫藥執行董事、董事長。此外，陳先生於復星醫藥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管理職務。

加入復星醫藥集團前，陳先生於1997年7月至1999年7月擔任上海大學材料學院教師；於1999年7月至2005年3月歷任延鋒偉世通汽車飾件系統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延鋒汽車飾件系統有限公司)、延鋒偉世通(北京)汽車飾件系統有限公司、上海延鋒江森座椅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經理；於2005年6月至2006年4月擔任上海埃力生(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發展經理；於2006年7月至2006年11月擔任迅達(中國)電梯有限公司中國中區人力資源經理；於2006年12月至2009年4月擔任購寶商業集團高級人力資源整合經理；並於2009年4月至2009年10月擔任酷寶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監。陳先生於1997年7月獲上海大學工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將不會就出任非執行董事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關曉暉女士，54歲，於2018年12月起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復星醫藥執行董事兼聯席董事長，復星國際副總裁，國藥控股監事會主席。關女士於2000年5月加入復星醫藥集團，曾擔任復星醫藥總裁助理，財務部總經理，總會計師，副總裁、總會計師兼財務部總經理，高級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執行總裁兼首席財務官等職務，於2021年12月起擔任復星醫藥執行董事，於2022年1月至2025年4月擔任復星醫藥副董事長，並於2025年4月起擔任復星醫藥聯席董事長。關女士曾擔任國藥控股非執行董事及Gland Pharma非執行董事。此外，關女士於復星醫藥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監事及管理職務。

加入復星醫藥集團前，關女士曾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江西省分行。關女士於2000年6月獲得中國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關女士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的資質，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關女士將不會就出任非執行董事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劉毅博士，50歲，現任Sisram Medical Ltd (「**Sisram Medical**」，即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696)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劉博士於2015年11月加入復星醫藥集團，曾擔任復星醫藥醫療器械事業部首席技術官、副總裁、高級副總裁等職務，並於2025年6月起擔任復星醫藥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此外，劉博士於復星醫藥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管理職務。

加入復星醫藥集團前，劉博士於1998年9月至2000年7月為國家行政學院青年幹部培訓班學員；於2000年7月至2004年8月擔任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現為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醫療器械司副主任科員、市場監督司主任科員；並於2004年9月至2015年11月歷任北京市醫療器械檢驗所副所長、所長。

劉博士於1998年7月獲北京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1月獲北京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21年6月獲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

劉博士將不會就出任非執行董事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Xingli Wang博士，62歲，於2023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Wang博士於2023年1月加入復星醫藥集團，於2023年1月至2025年6月擔任復星醫藥執行總裁，並於2025年6月起擔任復星醫藥聯席總裁。此外，Wang博士於復星醫藥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加入復星醫藥集團前，Wang博士於1992年10月至1994年10月於The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新南威爾士大學」) 進行心血管內科專業博士後研究；於1995年7月至2007年12月期間先後於Prince of Wales Hospital (悉尼威爾士親王醫院) 進行臨床住院醫師輪訓、新南威爾士大學心血管醫學擔任高級講師、Baylor College of Medicine (美國貝勒醫學院) 擔任心胸外科研究主任並獲授終身教授；於2008年1月至2010年10月擔任Schering-Plough Corporation (原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SGP，於2009年併入Merck & Co., Inc.) 項目醫學總監；並於2010年10月至2022年5月期間於Novartis AG (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NVS) 任職，主要歷任項目科長、全球項目臨床負責人、諾華全球藥物研發(中國)負責人及生物醫學研究院(中國)總經理等職。

Wang博士於1985年7月獲山東醫學院(於2000年併入山東大學)醫學學士學位，於1991年10月獲新南威爾士大學心血管內科專業博士學位。Wang博士亦持有澳大利亞執業醫師執照。

Wang博士將不會就出任非執行董事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蘇德揚先生，54歲，於2019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於2012年7月起擔任FastLane Group的創始及管理合夥人。蘇先生於2022年5月至2025年5月擔任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086）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6月至2023年6月擔任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171）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先生曾任職於全球性金融機構及資產管理公司，擁有逾30年財務、會計、投資及私募股權業務經驗。蘇先生於2018年1月至2022年5月擔任博睿資本有限公司的合夥人；於2007年8月至2011年11月在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擔任資產管理部亞太區財務總監；於2011年11月至2012年4月在PAG Capital擔任財務總監；於2005年2月至2007年8月在Hamon Investment Group（Bank of New York Mellon的聯屬人士）擔任財務總監；於2002年3月至2005年1月在荷蘭銀行香港分行擔任香港零售銀行財務營運主管、大中華區／亞太區資產負債管理主管及香港零售、商業及私人銀行財務總監；於1995年1月至1998年1月在澳大利亞聯邦銀行（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悉尼辦事處擔任集團審計及戰略與績效改善小組項目經理；於1998年1月至2002年3月在香港於美國銀行擔任全球資本市場／亞洲資金副總裁及財務控制副總裁；於1993年2月至1994年12月開始職業生涯，在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

蘇先生分別於1994年4月及1998年9月獲得澳洲悉尼科技大學會計與金融學商學士學位、銀行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蘇先生於2011年8月起成為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蘇先生可享有酬金每年400,000港元（稅前），此乃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具有類似規模及業務之公司之當前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陳力元博士，56歲，於2019年9月2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為世界著名的肝臟疾病學者，臨床實踐和研究教學方面成就斐然及廣受認可。陳博士於2020年11月加入香港仁安醫院擔任副院長及內科部門主管，於2002年至2021年期間曾在香港中文大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肝臟護理中心主任、醫學院外務副院長及內科及藥物治療學系教授。

陳博士於1995年11月起成為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Royal College of Physicians)會員，於2000年5月起成為香港內科醫學院院士，於2000年6月起成為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於2003年7月起成為愛丁堡皇家內科醫學院(Royal College of Physicians of Edinburgh)院士，於2006年5月起成為倫敦皇家內科醫學院(Royal College of Physicians of London)院士，並於2016年10月起成為美國肝病學會(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Study Liver Diseases)資深會員。

陳博士於1992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學士學位，於2001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醫學博士學位，並於2014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博士可享有酬金每年400,000港元(稅前)，此乃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具有類似規模及業務之公司之當前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宋瑞霖博士，62歲，於2019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博士於2017年3月起為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186)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11月起擔任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096)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12月起擔任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167)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12月起擔任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159)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博士於2017年3月至2021年3月為江西博雅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294)獨立董事，於2015年6月至2021年6月擔任山西振東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158)獨立董事，於2015年8月至2021年8月擔任西藏易明西雅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826)獨立董事，於2018年5月至2024年4月擔任深圳微芯生物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份代號：688321)獨立董事。

宋博士在國務院法制局(辦)工作期間，主管中國醫藥衛生立法審查工作達二十二年，參與了自1987年至2006年間所有的中國衛生醫藥立法活動，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醫師法》等法律和《醫療機構管理條例》、《醫療器械管理條例》、《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條例》等行政法規的起草、審查工作。自2007年至今，宋博士致力於中國醫藥政策，特別是醫藥創新政策的研究，彼所領導的中國藥學會醫藥政策研究中心和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完成了數十個研究項目。宋博士於2009年11月起至2019年9月擔任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原名為中國醫藥工業科研開發促進會)執行會長，於2019年9月起至2020年9月擔任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會長，於2020年9月至2025年6月擔任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執行會長，並於2025年6月起擔任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資深會長。宋博士還擔任全國政協參政議政人才庫特聘專家、農工黨中央參政議政諮詢專家、中國藥科大學國家藥物政策與產業發展研究中心執行副主任、上海交通大學客座研究員、國家藥監局中藥管理戰略決策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罕見病聯盟副理事長、中國藥師協會理事及聯交所生物科技諮詢小組成員等重要社會職務。

宋博士於1985年6月自中國政法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11月自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12月獲得中國藥科大學社會與管理藥學博士學位。

宋博士可享有酬金每年400,000港元(稅前)，此乃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具有類似規模及業務之公司之當前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Yihao Zhang先生，53歲。Zhang先生於1919年7月至2025年7月擔任通用電氣醫療全球執行副總裁、中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全面負責GE醫療在中國市場的戰略制定、實施和運營；於2003年3月至2019年6月期間於丹納赫公司及其旗下公司歷任中國區副總經理、總經理及大中華區副總裁兼總經理、齒科產品事業平台大中華區及亞太地區總裁、高級副總裁等職務；於2002年5月至2002年8月擔任寶潔公司(P&G)品牌管理；並於1996年7月至2001年5月擔任美國天合公司(TRW)財務分析經理。

Zhang先生曾任先進醫療技術協會(Advanced Medical Technology Association)中國副主席，並於2021年9月榮獲上海市「白玉蘭紀念獎」。Zhang先生於1996年獲得美國俄亥俄州衛斯理大學數學和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分別獲得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美國西北大學麥考密克工程學院工程管理碩士學位。

Zhang先生可享有酬金每年400,000港元(稅前)，此乃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具有類似規模及業務之公司之當前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倘上述候選人獲委任為董事，根據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彼等將任職直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第四屆董事會的董事薪酬按有關規定和制度釐定。

於本通函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候選人已確認彼等(i)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確認(i)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有關獨立性的各項因素；(ii)彼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彼於本通函日期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信息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要求須予披露。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馮蓉麗女士，49歲，於2020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監事會主席，現任復星醫藥執行總裁、國藥控股非執行董事、Sisram Medical非執行董事。馮女士於2020年4月加入復星醫藥，於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擔任復星醫藥副總裁，於2021年3月至2024年1月擔任復星醫藥高級副總裁，並於2024年1月起擔任復星醫藥執行總裁。此外，馮女士於復星醫藥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加入復星醫藥集團前，馮女士於1996年7月至2000年4月擔任希悅爾包裝（上海）有限公司人力資源主管，於2000年4月至2002年11月擔任格蘭富水泵（上海）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經理，於2002年11月至2006年7月擔任艾默生電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亞太區人力資源經理，於2006年8月至2009年11月擔任陶氏化學（中國）有限公司中國區人力資源規劃經理，於2009年11月至2015年1月擔任上海羅氏製藥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監，於2015年2月至2018年7月擔任F. Hoffmann-La Roche AG人力資源高級總監，於2018年7月至2020年4月擔任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副首席人力資源官、上海復星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董事總經理。馮女士於1996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大學微機應用專業，於2002年2月獲得Columbia Southern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馮女士將不會就出任股東代表監事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孔德力先生，51歲，於2016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孔先生於2005年6月加入復星醫藥集團，於2005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職於復星醫藥，最後職務為專利事務高級總監。孔先生自2013年1月起任職於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先後擔任高級研究員、副主任、研究院院長助理兼政策與資訊研究中心部長、研究院副院長兼政策與資訊研究中心部長、總裁助理、副總裁兼專利事務部總經理以及全球研發中心常務副總裁。加入復星醫藥集團前，孔先生曾擔任中國科學院上海生物化學與細胞生物研究所助理研究員。孔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華東理工大學工程學院生物化學工程碩士學位。

孔先生將不會就出任股東代表監事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倘上述候選人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根據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彼等將任職直至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於本通函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已確認彼等(i)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信息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要求須予披露。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七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會聘任的首席執行官擔任。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首席執行官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認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會聘任的首席執行官(<u>《公司法》項下的「經理」</u>)擔任。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首席執行官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認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一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企業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u>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u>	第十一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企業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u>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u>
第二十二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刪除(條款序號統一於制度全文中調整，下同)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八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u>就任時確定的</u>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u>第三十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u> <u>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u> <u>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節第三十二條所述的情形。</u> <u>第三十一條 本節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一）饋贈；（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及（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u>	<u>第三十條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 <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u>本節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u> <u>第三十二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節第三十條禁止的行為：</u> <u>（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u> <u>（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u> <u>（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u> <u>（四）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u> <u>（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u> <u>（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u>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四十二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u>公司債券存根</u>、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四十二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u>召開</u>、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u>複製</u>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四十三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數據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u>股東的要求</u>予以提供。	第四十三條 <u>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數據的，應當向公司<u>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並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u>，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u>查閱目的等情況後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規定</u>予以提供。 <u>公司股東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文件和資料時，對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以及其他需要保密的文件，須在與公司簽訂保密協議後查閱。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承擔洩露秘密的法律責任。</u>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四十四條 股東有權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過民事訴訟或其他法律手段保護其合法權利。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的，該決議被宣告無效或者被撤銷後，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變更登記。	第四十四條 股東有權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過民事訴訟或其他法律手段保護其合法權利。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公司根據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的，該決議被宣告無效或者被撤銷後，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變更登記。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四十七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u>金</u>；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u>退股</u>；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七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u>款</u>；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u>抽回其股本</u>；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u>(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u> <u>(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u> <u>(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u> <u>(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u> <u>(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u> <u>(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 <u>(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 <u>(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u> <u>(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u> <u>(十) 對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u>	第五十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u>(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u> <u>(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u> <u>(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u> <u>(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u> <u>(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 <u>(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u> <u>(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u> <u>(八) 對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u>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u>(十一)</u>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u>(十二)</u> 修改公司章程； <u>(十三)</u>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u>三</u>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u>(十四)</u>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u>(十五)</u>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在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	<u>(九)</u> 對公司聘用、解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u>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u>(十)</u> 修改公司章程； <u>(十一)</u>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u>一</u>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u>(十二)</u>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u>(十三)</u>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會可以在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在股東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u>三</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內容應當<u>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u>，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u>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u>。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u>三</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u>通知其他股東</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規定的議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u>一</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u>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提案的內容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u>一</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u>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規定的議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六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發言權及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公司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六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發言權及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u>並在授權範圍內</u>代為出席和表決。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公司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半數以上</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擔任會議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半數以上</u>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擔任會議主席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主持。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過半數</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擔任會議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u>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擔任會議主席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主持。
第八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選舉、<u>罷免</u>，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u>(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u> <u>(五)</u>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選舉、<u>解任</u>，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u>及</u> <u>(四)</u>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六) 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u>向他人提供擔保的</u>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五) 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六) 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u>主要</u>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八十八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公司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八十八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除本章程第九十條規定及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董事辭任自董事會收到書面辭職報告之日生效。</u> 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公司下一屆年度股東會，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九十八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u>制定</u>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u>決算方案</u>；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九十八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u>決定</u>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十一) 制定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三)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匯報並檢查首席執行官的工作； (十五)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審議內容若超過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其的職權範圍，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履行職責。	(十一) 制定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匯報並檢查首席執行官的工作； (十五)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審議內容若超過股東會和本章程授予其的職權範圍，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及股東會決議履行職責。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九十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 董事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半數以上</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九十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 董事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過半數</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u>二分之一以上</u>的董事（包括依本章程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決議表決採取舉手表決或記名投票方式。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或傳閱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u>過半數</u>的董事（包括依本章程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決議表決採取舉手表決或記名投票方式。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或傳閱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一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半數以上</u>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過半數</u>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u>以上</u>監事會成員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過半數<u>以上</u>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一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監事會成員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二十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二) 對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u>罷免</u>的建議； (三) 當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六)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第一百二十條 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二) 對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u>解任</u>的建議； (三) 當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六)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根據法律和本章程規定對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起訴；及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根據法律和本章程規定對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起訴；及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u>監事會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u>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u>停止其履職</u>。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司的公積金的用途限於下列各項： (一) 彌補虧損，<u>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虧損</u>。 (二) 轉增資本。若以資本化方式將法定公積金轉增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二十五。 (三)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司的公積金的用途限於下列各項： (一) 彌補虧損，<u>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 (二) 轉增資本。若以資本化方式將法定公積金轉增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二十五。 (三)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u>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u>。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u>可以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u>。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u>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公司依照前述規定合並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u>連帶責任</u>。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u>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u>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但法律另有規定和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u>(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u> <u>(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u> <u>(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u>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u>(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u> <u>(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規定予以解散。</u> <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有前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前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u>債權人</u>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有前條第(一)項、<u>第(二)項</u>情形的，<u>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u>，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u>或者經股東會決議</u>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u>或者經股東會決議</u>，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前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u>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u>，<u>利害關係人</u>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六十五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按法律規定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六十五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按法律規定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六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u>處理</u>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六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u>分配</u>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六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u>宣告破產</u>。 <u>公司</u>經人民法院<u>裁定宣告</u>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六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u>破產清算</u>。 經人民法院<u>受理破產清算</u>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u>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u>公告公司終止</u> 。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一百七十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 <u>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u> 。清算組成員 <u>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u>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七十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 <u>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 。清算組成員 <u>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除上述條款修訂以及適用新《公司法》措辭而將公司章程中「股東大會」的表述統一調整為「股東會」以及因部分條款刪減而需對其他條款序號以及援引條款序號（如涉及）一併作相應調整外，本章程的其他內容不變。	

相關修訂須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管理層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本次修訂公司章程相關的工商登記變更等具體事宜，公司章程的最終變更及修訂內容以相關行政管理機構核定內容為準。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u>(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u> <u>(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u> <u>(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u> <u>(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u> <u>(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u> <u>(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 <u>(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 <u>(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u> <u>(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u> <u>(十) 對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u>	第五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u>(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u> <u>(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u> <u>(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u> <u>(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u> <u>(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 <u>(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u> <u>(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u> <u>(八) 對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u>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u>(十一)</u>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u>(十二)</u> 修改公司章程； <u>(十三)</u>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u>三</u>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u>(十四)</u>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u>(十五)</u>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在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	<u>(九)</u> 對公司聘用、解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u>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u>(十)</u> 修改公司章程； <u>(十一)</u>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u>一</u>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u>(十二)</u>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u>(十三)</u>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會可以在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在股東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八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半數以上</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法律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擔任會議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半數以上</u>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擔任會議主席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主持。	第八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過半數</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法律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擔任會議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u>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擔任會議主席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主持。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u>三</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內容應當<u>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u>，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u>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u>。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u>三</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規定的議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u>一</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u>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提案的內容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u>一</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規定的議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一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發言權及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二十一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發言權及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u>並在授權範圍內</u>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三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選舉、<u>罷免</u>,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u>及</u> <u>(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u> <u>(五)</u>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選舉、<u>解任</u>,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u>及</u> <u>(四)</u>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除上述條款修訂、為適用新《公司法》、擬修訂的公司章程措辭而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股東大會」的表述統一調整為「股東會」(包括議事規則的名稱)外，本議事規則的其他內容不變。	

相關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普通決議審議通過，並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三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u>罷免</u>，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三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u>解任</u>，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相關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公司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除《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董事辭任自董事會收到書面辭職報告之日生效。</u>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相關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公司下一屆年度股東會，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六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可以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六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解任，但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可以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除上述條款修訂以及為適用新《公司法》、擬修訂的公司章程措辭而將《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股東大會」的表述統一調整為「股東會」外，本議事規則的其他內容不變。	

相關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普通決議審議通過，並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監事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二條 公司依法設立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股東監事2名、職工監事1名。監事會中1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股東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和罷免，職工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大會、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民主形式選舉產生。監事會受股東大會委託，負責監督公司的經營和管理，是公司的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行使職權。	第二條 公司依法設立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股東監事2名、職工監事1名。監事會中1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股東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和解任，職工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大會、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民主形式選舉產生。監事會受股東會委託，負責監督公司的經營和管理，是公司的監督機構，對股東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行使職權。
第六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	第六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以上監事會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十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監事會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監事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舉手表決或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過半數<u>以上</u>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舉手表決或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除上述條款修訂以及為適用新《公司法》、擬修訂的公司章程措辭而將《監事會議事規則》中「股東大會」的表述統一調整為「股東會」外，本議事規則的其他內容不變。	

相關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普通決議審議通過，並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防止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 關連人士佔用公司資金制度》現行條款	《防止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 關連人士佔用公司資金制度》修訂後條款
第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關聯方／關連人士侵佔公司資金或資產時，公司董事會或監事會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和對負有重大責任的董事、監事提議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第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關聯方／關連人士侵佔公司資金或資產時，公司董事會或監事會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和對負有重大責任的董事、監事提議股東會予以解任。
除上述條款修訂以及為適用新《公司法》、擬修訂的公司章程措辭而將本制度中「股東大會」的表述統一調整為「股東會」外，本制度的其他內容不變。	

相關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普通決議審議通過，並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利潤分配管理制度》現行條款	《利潤分配管理制度》修訂後條款
第六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u>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u> 	第六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u>彌補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
除上述條款修訂以及為適用新《公司法》、擬修訂的公司章程措辭而將本制度中「股東大會」的表述統一調整為「股東會」外，本制度的其他內容不變。	

相關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普通決議審議通過，並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lius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州路188號B8幢10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2日之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有關重新委任及委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之決議案：
 - 1.1 重新委任現屆執行董事朱俊博士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2 重新委任現屆非執行董事Wenjie Zhang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3 重新委任現屆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4 重新委任現屆非執行董事關曉暉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5 重新委任現屆非執行董事Xingli Wang博士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6 重新委任現屆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7 重新委任現屆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力元博士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8 重新委任現屆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博士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9 委任陳玉卿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10 委任劉毅博士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
 - 1.11 委任張軼昊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考慮及批准有關重新委任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之決議案：
 - 2.1 重新委任現屆股東代表監事馮蓉麗女士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及
 - 2.2 重新委任現屆股東代表監事孔德力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3. 考慮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決議案，其將在獲得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即時生效。
 4. 考慮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決議案，其將在獲得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即時生效。
 5. 考慮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之決議案，其將在獲得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即時生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考慮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防止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關連人士佔用公司資金制度》之決議案，其將在獲得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即時生效。
7. 考慮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利潤分配管理制度》之決議案，其將在獲得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即時生效。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決議案，其將在獲得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即時生效。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Wenjie ZHANG

香港，2025年8月12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Wenjie Zhang先生，執行董事朱俊博士，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Xingli Wang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倘進行投票表決，則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州路188號B8幢10樓）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視為已撤銷。
-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起至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手續將不予辦理。於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5)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 (6)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北京日期及時間。